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631號

原告 愛克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玉萍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6,3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64元，扣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3,86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子彤